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、监事 及高管。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 会议应到董事7名,实到董事7名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 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公 司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7票赞成,0 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《关于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,认为报告内容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

2021年10月29日